



《國語》韋昭注辨正

俞志慧 著



《國語》韋昭注辨正

本書以《國語》及韋昭注為主要研究對象，旁及歷代其他相關文獻和經師訓詁成果，在前賢時哲研究成果的基礎上，揭出三百三十九處文本或韋注。認為其中有些是韋注本身的問題，前賢尚未發現；有些是前賢已經發現了的韋注的問題，但尚未給予真正解決；有些則是文獻流傳過程中出現的問題，雖未必與韋注有關，但涉及對《國語》的理解，本書對其逐一進行分析、解決。

ISBN 978-7-101-06969-3



9 787101 069693 >

定價：58.00元

-63

《國語》韋昭注辨正

俞志慧 著



K25.91

181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國語》韋昭注辨正 / 俞志慧著. —北京 : 中華書局, 2009.12

ISBN 978-7-101-06969-3

I. 國… II. 俞… III. ①中國—古代史—春秋時代—史籍②國語—研究 IV. K225.0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9)第 157075 號

責任編輯: 王 芳

《國語》韋昭注辨正

俞志慧 著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未來科學技術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印刷廠印刷

*

700 × 1000 毫米 1/16 · 21 印張 · 4 插頁 · 270 千字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價: 58.00 元

ISBN 978-7-101-06969-3

周語上第一

國語

韋氏解

穆王將征大戎

穆王周惠王之孫昭王之子。穆王滿五十年。在位。下討之稱。犬戎西戎也。

祭公謀父諫曰不可

祭公謀父。子容也。罪惡也。後取妻也。示威也。時動謂三時。猶歲一時。觀則玩。玩則無震也。

是故周文公之頌曰。文公周公旦之謡也。頌時遭此詩。武王既伐紂。周公為作樂。下已定。聚斂其干戈。韜弓矢。不復用。於也。是夏大也。言武王常求美德。允信也。信哉。武王能成此時夏之美也。

先王之於民也。茂正其德而厚其性。情也。性阜其財。求阜大也。大其財。求不鄙。而利其器用。未耜也。用器兵甲也。也。以文脩之。文禮也。使務利而避害。懷德而畏威。故能保世以滋大也。益昔我先世。后稷。后稷。后稷官也。父子相繼。謂棄與不棄。也。以服事虞。夏。謂棄爲舜后稷。不啻之於夏。啓也。及夏之衰也。棄稷弗務。棄廢也。子太康也。廢稷之官。不復務農。夏書序。昆弟五人。領于洛汭。是也。我先王不窩也。益昔我先世。后稷。不窩。故通謂之王。商頌亦以補給文武。不窩。自竊于戎翟之間。官去夏而遷於邵。郢。棄于郢。至不窩。失近。不敢怠業。時序其德。纂脩其緒。緒事也。脩其訓典。

春秋國語定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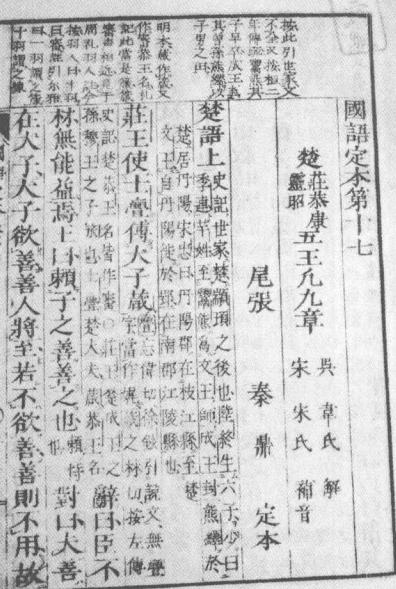
二

國語定本第十七

楚莊公九年

吳韋氏解

尾張秦鼎定本



日本國秦鼎《國語定本》(1854年)書影

國家社科基金后期資助項目 出 版 說 明

后期資助項目是國家社科基金新設立的一類重要項目，它是經過嚴格評審，從接近完成的優秀科研成果中遴選立項的。為擴大后期資助項目的影響，更好地推動學術發展，促進成果轉化，全國哲學社會科學規劃辦公室按照“統一標識、統一版式、符合主題、封面各異”的總體要求，委托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和人民文學出版社，陸續出版國家社科基金后期資助項目成果。

全國哲學社會科學規劃辦公室
2006年6月

前　　言

《國語》一書，西漢文獻中未見專門傳授，東漢古文經興，官方始立《左傳》博士，與此同時，與《左傳》相出入的《國語》也有了專人訓釋，關於《國語》一書，韋昭(204—273)以前的注釋成果，現在可考見者有以下這些線索：

(《國語》)遭秦之亂，幽而復光，賈生、史遷頗綜述焉，及劉光祿(劉向，前 77—前 6 或前 79—前 8)於漢成(成帝，前 32—前 7 在位)世始更考校，是正疑謬。至於章帝(76—88)，鄭大司農(鄭衆，？—83)為之訓注，解疑釋滯，昭晰可觀，至於細碎，有所闕略。侍中賈君(賈逵，30—101)敷而衍之，其所發明，大義略舉，為已憭矣，然於文間時有遺忘。建安(196—220)、黃武(222—229)之間，故侍御史會稽虞君(翻)、尚書僕射丹陽唐君(固)皆英才碩儒、洽聞之士也，采摭所見，因賈為主而損益之^①。

賈逵字景伯，扶風平陵人也。……尤明《左氏傳》、《國語》，為之《解詁》五十一篇，永平(58—75)中，上疏獻之。顯宗重其書，寫藏祕館^②。

既然賈逵上《國語解詁》的時間在明帝永平元年，而鄭衆作《國語章句》的時間在章帝年間，則賈逵之作自然在鄭衆之前^③。

與韋昭《國語解》大致同時或稍後的還有：

① 韋昭《國語解敘》，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校點《國語》，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頁 661。

② 〈劉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卷三六《賈逵傳》，中華書局，1965，頁 1234—1235。

③ 關於此點，李步嘉先生曾有考辨，詳氏著《唐前〈國語〉舊注考述》，載《文史》2001 年第 4 輯，總第五十七輯，頁 85—94。

《春秋外傳章句》一卷王肅(195—256)撰^①。梁二十二卷。

《春秋外傳國語》二十卷晉五經博士孔晁注^②。

在目前所見的衆多《國語》注本中，以三國時吳國的韋昭注本為最早。

關於韋昭其人，當時人曾對他有過這樣的評價：“自少勤學，雖老不倦，探綜墳典，溫故知新，及意所經識古今行事，外吏之中少過曜者”，“今曜在吳，亦漢之史遷也”，“曜之才學，亦漢(叔孫)通之次也”^③。韋昭歷任孫吳尚書郎、太子中庶子、黃門侍郎、太史令、中書郎、博士祭酒、中書僕射、侍中、左國史等職，曾著《吳書》五十五卷。受命依劉向故事校定衆書，自敘謂“見世間有《古歷注》，其所記載多虛無，在書籍者亦復錯謬”，“尋按傳記，考合異同，采摭耳目所及以作《洞紀》，起自庖羲，至於秦漢，凡為三卷”^④。該書在《隋書》、《唐書》之《經籍志》中尚見記載，後亡。又作《辨釋名》和《官職訓》各一卷，前者在《唐書·藝文志》中尚見著錄，清馬國翰(1794—1857)輯得二十五節，任大椿(1738—1789)《小學鈞沈》亦輯錄一卷，後者在《隋書·經籍志》中已云亡佚。又有《孝經解讚》一卷、《漢書音義》七卷、《韋昭集》二卷、《錄》一卷、與朱育等合撰《毛詩答雜問》七卷，亦俱亡佚。另有《雲陽賦》、《上鼓吹饒歌十二曲表》、《因獄吏上辭》、《博奕論》等單篇文章，或存於其本傳，或有清嚴可均(1762—1843)的輯存。

韋昭的《國語》注是其目前僅存的著作類成果，北宋宋庠(996—1066)《國語補音·序》云：“自鄭衆、賈逵、王肅、虞翻、唐固、韋昭之徒並治其《國語》章句，申之(以)注釋……自餘名儒碩士好是學者不可勝紀，歷世離亂，經籍亡逸，今此書惟韋氏所解傳於世，諸家章句遂無存者，然觀韋氏所敘，以鄭衆、賈逵、虞翻、唐固為主而增損之，故其注備而有體，可謂一家之名學。”^⑤對韋注“備而有體”、“一家之名學”的評價，古今學者似無異議，但對

① 王肅生於其父王朗會稽太守任上，又嘗從荊州碩儒宋忠學《太玄》(見《三國志》本傳)，但其所作《春秋外傳章句》必在其後，韋注中未見引王氏成果，除二者時間上相距太近外，吳、魏為敵戰之國未通音問也是一大原因。其書已佚，現有(清)黃奭《漢學堂叢書》及《黃氏逸書考》輯本。

② (唐)魏徵、令狐德棻撰《隋書》卷三二《經籍志一》，中華書局，1973，頁933。其書也已不存，有(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與黃奭《黃氏逸書考》輯本。

③ 《三國志·吳書·韋曜傳》華嚴語，一般認為韋曜本名昭，史書為晉諱改之，但錢大昕認為：“《三國志》於晉諸帝諱多不回避……何獨於曜避之？疑弘嗣本有二名也。”(見盧弼《三國志集解》引，中華書局，1982，頁1137上)

④ 同上注。

⑤ (北宋)宋庠補輯《《國語》補音》，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商務印書館影印，1983，史部一六四，總第四〇六冊，頁190。

於“增損”之說，《四庫全書》館臣卻有不同意見。《國語提要》在具體分析韋注中引徵上述東漢前賢的情況之後得出結論道：“今考所引鄭說、虞說寥寥數條，惟賈、唐二家援據駁正為多。”^①既有駁正，自然不全是因襲，而是有所取也有所捨，這中間離不開注家的創造性勞動。

韋注除保存了鄭衆、賈逵、虞翻、唐固^②及周氏等注釋成果的片斷外，還以“或曰”、“說云”、“一說”等法稱引、保留漢魏異說三十一處^③，同時，在韋昭的《國語》注釋中，我們還能看出鄭玄、劉熙、高誘等的影響，但與東漢經學相比，韋昭的《國語解》明顯地呈現出自己的特色，既沒有今文經學的虛誕，也沒有古文經學的繁瑣，而是呈現出簡潔明快的特點，這一點與韋昭對該書的定位有關，他說：“今諸家並行，是非相質，雖聰明疏達識機之士知所去就，然淺聞初學者猶或未能祛過。”^④使淺聞初識者也能傳習《國語》，這是韋昭《國語解》的一個目的，因此之故，無論是其中詞語的訓詁、事實的補充，還是典章制度的說明，韋昭《國語解》都顯得非常簡潔。與其後裴松之(372—451)的《三國志注》、劉孝標(462—521)的《世說新語注》做一比較，這一簡潔明快的特點同樣十分突出。南宋黃震(1213—1280)《黃氏日鈔·國語》稱“《國語》其文宏衍精潔，韋昭注文亦簡切稱之”，可謂得其環中。而這一特點，後來在杜預(222—284)的《左傳集解》和郭璞(276—324)的《爾雅注》中又得到了繼承與發揚，可見《國語》韋注的學術史和文獻學價值。

《國語》一書體例龐雜，涉及面廣，與同期的經書相比，相關的研究積累少之又少，故而韋注仍難免有一些不盡如人意的地方。前人特別是清人和近人，對此已做過大量考辨和正誤的工作，據筆者陋見所及，除韋昭以前及同時的諸賢而外，僅集中討論《國語》者，就有十數種之多，茲依時間先後條舉如下：

① (北宋)宋庠補輯《國語補音》，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史部一六四，總第四〇六冊，頁2。

② 後三者在韋注中又合稱作“三君”，說見李步嘉《唐前〈國語〉舊注考述》，載《文史》總第五十七輯，頁85—94。

③ 韋昭以前的注，今集中收錄在(清)馬國翰輯《玉函山房輯佚書補編》，同書還收錄了(晉)孔晁的《春秋外傳國語注》及撰人不詳的《國語音》(馬氏據北宋宋庠之說認為係唐人之作)。此處統計數據采自苗文利、劉聿鑫《韋昭〈國語解〉的內容、體例和特點》一文，見山東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古籍整理研究論叢》第二輯，山東文藝出版社，1993，頁281—302。

④ 韋昭《國語解敘》，見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校點《國語》，頁661。

(唐)柳宗元(773—819)《非〈國語〉》；
(南宋)黃震(1213—1280)《黃氏日鈔·國語》；
(清)王懋竑(1668—1741)《讀書記疑·〈國語〉存校》；
(清)汪中(1745—1794)《經義知新記·〈國語〉校譌》(《叢書集成初編》本作“〈〈國語〉校文〉”);
(清)姚鼐(1732—1815)《〈國語〉補注》；
(清)劉台拱(1751—1805)《〈國語〉補校》；
(清)黃丕烈(1763—1825)《〈國語〉札記》；
(清)王引之(1766—1834)《經義述聞·〈國語〉》；
(清)汪遠孫(1794—1836)^①《〈國語〉發正》(以下簡稱《發正》)、《明道本〈國語〉考異》(以下簡稱《考異》)；
(清)俞樾(1821—1907)《群經平議·〈春秋外傳國語〉》；
(清)于鬯(1854—1910)《香草校書·〈國語〉》；
民國金其源《讀書管見·〈國語〉》；
近人楊樹達(1885—1956)《讀〈國語〉小識》；
石光瑛《〈國語〉韋解補正》；
時賢鄭良樹《〈國語〉校證》；
戎輝兵《〈國語集解〉訂補》；
蕭旭《〈國語〉校補》；
郭萬青《小學要籍引〈國語〉例辨正》。

凡此皆有補正和發明。以下前賢時哲的成果則是以專書的形式做了比較系統的整理工作：

(清)黃模(乾隆時人)《〈國語〉補韋》；
(清)王煦(1745年生)《春秋外傳國語釋文》、《春秋外傳國語補補音》(後者敘文識於道光十六年，即1836年，這是一部專門檢討《國語補音》問題的著作)；

^① 《清史列傳·儒林傳》云：“汪遠孫……道光十五年，病革……遂卒，年四十七。”但胡敬《汪君墓志》則載：“君卒於道光丙申(1836)五月八日，年四十三。”其友人陳奐《師友淵源記》亦謂汪氏卒於丙申年，陳鴻森據此斷定汪氏生於乾隆五十九年(1794)，卒於道光十六年(1836)(均見陳鴻森《〈清史列傳·儒林傳〉考證》一文，載虞萬里主編《傳統中國研究集刊》第三輯，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頁552—566)，其說可從。

日本國秦鼎(土鉉,1761—1831)《春秋外傳國語定本》^①;

(清)陳瑑(1795—1854)《〈國語〉翼解》;

(清)董增齡《〈國語〉正義》;

(清)李慈銘(1830—1894)《越縵堂讀書簡端記》;

吳曾祺(1852—1922)《〈國語〉韋解補正》;

沈鎔輯注、王懋校訂《〈國語〉詳注》^②;

徐元誥(1876—1955)《〈國語〉集解》(以下簡稱《集解》),其中有王樹民、沈長雲二先生在點校《〈國語〉集解》過程中撰寫的一千一百六十餘條校勘記,這中間即有對韋注的匡謬正誤;

時賢董立章《國語譯注辨析》;

郭萬青《〈國語〉動詞管窺》;

臺灣學者張以仁的《〈國語〉〈左傳〉論集》、《春秋史論集》及《〈國語〉斠證》也多有勝義。

另外,近幾十年中還不斷有選本、注釋本、全譯本等普及本出現^③,所有上述成果都為後來者閱讀與研究《國語》創造了極大的便利^④。

筆者在閱讀上述前賢時哲的研究成果時發現,對《國語》韋注的整理與研究,儘管已經取得了很大的成績,也因此使得《國語》的研究有了長足的

① 該書未見大陸、臺灣印本,據該書所附神野世猷所作的《國語定本·跋》,知初版於文化六年(1809),1810年和1854年又有再版,筆者所用者即日本嘉永七年(1854)浪華書肆岡田群玉堂制本,又名《國語定本》,凡六冊。秦鼎於該書《題言》有云:“雖所待未定,然而其書則明道本,其人則黃氏、關氏,此其翹翹,今所定多待乎此。聞昔宋公序取官私十五六本校讎此書,今則亡哉。”(頁2)但筆者仔細比對,發現該書與明道本不一者甚夥,而大同於公序本,尤其是涉及公序本與明道本的一些標志性區別,秦鼎本幾乎全同於公序本,此可疑者一;嗣後清人楊守敬赴日本訪書,見到過公序本(見下文),而作為這方面的本土專家,秦鼎卻云“今則亡哉”,是可疑者二;該書前面附宋庠《國語補音·敘錄》,各卷卷首標題之下又明確標注“宋宋氏補音”,但《題言》卻說“今則亡哉”,“雖所待未定,然而其書則明道本,其人則黃氏、關氏”,此可疑者三。因為手頭祇有該書的其中一個版本,也不明其版本源流,更不清楚秦鼎校訂《國語》的背景,於此問題祇好存疑。

② 1926年,上海文明書局曾經鉛印該書,四卷本,但正如編者在該書《例言》中所說,在版本上“折衷於二者(指公序本與黃丕烈重刊天聖明道本)之間”,孰取孰捨皆未予說明,更未指明所以取捨的原因;於義訓又“於韋解存其半,其餘各家多有取擷……不標別某氏說者”,故於研究多有不便。徐元誥《國語集解》也存在類似情況。

③ 郭萬青《〈國語〉譯注本舉隅》對此有比較詳細的介紹,見氏著《〈國語〉動詞管窺》(四川大學出版社,2008)所附。

④ 若干書目文獻介紹中還提到過洪亮吉(1746—1809)的《國語韋昭注疏》和龔麗正(嘉慶元年,1796年進士,龔自珍之父)的《國語韋昭注疏》,其實洪亮吉並未著此書,係張之洞(1837—1909)著《書目答問》時誤錄,郭萬青曾為此爬梳各種材料,著成專文示我;後者確曾有其書,有人推測該書尚未來得及印行就已毀於太平天國的兵火,筆者遍尋未得,亦未見他書引用,看來這種推測有它的道理。

進展，但這當中仍有不少工作要做：有些韋注本身的問題，前賢尚未發現；有些前賢已經發現了的韋注的問題，尚未得到真正解決；有些則是文獻流傳過程中出現的問題，雖未必與韋注有關，但涉及對《國語》的理解。有鑒於此，本人不揣固陋，試為之解，依仿前賢札記的形式，前人已討論並已得到很好解決的問題，這裏不再重複，僅將筆者認為尚有問題的地方逐條指出，得三百三十九條，並嘗試分析、解決，藉以就正於方家。

三

關於《國語》的版本，學界一般都以明道本與公序本為佳。

前者刊於北宋仁宗明道二年(1033)，該本以北宋仁宗天聖七年即1029年本為底本，故又稱天聖本或天聖明道本)，為目前所見最古之本，清朝嘉慶五年(1800)，黃丕烈“用所收影鈔者開雕以餉世”^①，近人吳曾祺《〈國語〉韋解補正》(以下簡稱《補正》)即嚴格依黃刻明道本，吳氏在該書《凡例》中說：“此書於正文一字不敢更易，祇於每條下注云‘某本作某’，其他本不能勝於此本者，亦不復注。”^②學者如錢曾(1629—1701)、錢大昕(1728—1804)、王煦、顧廣圻(1770—1839)以及今人吳紹烈、潘景鄭等皆以明道本為《國語》版本之首選^③，後來之各種點校、注釋成果亦大抵以明道本為底本。

後者得名於北宋宋庠，庠字公序，故名，宋庠自述：“天聖(1023—1032)初，有宗人同年生穀，假庠此書，最有條例，因取官私所藏凡十五六本校穀之書，其間雖或魯魚，而穀本大體為詳；又題號諸篇較若劃一，並不著‘卷’字，但曰‘某語第幾’，其間唯一國有一篇，或二三篇，則加上、中、下以為別，然不知此目興自何世，及何人論次，決非丘明所自造，蓋歷世儒者各有章句，

① (清)黃丕烈《〈國語〉札記》，湖北崇文書局重雕，同治己巳年(1869)，頁8。

② 吳曾祺《〈國語〉韋解補正》，上海商務印書館，宣統元年(1909)十一月初版，宣統三年四月四版。

③ 錢曾抑公序本揚明道本的觀點載於其所著《讀書敏求記》，見管庭芬、章鉅校證《讀書敏求記校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27—28。錢大昕之說可參其於清嘉慶五年為黃丕烈所刻明道本《國語》所作的《重刊明道二年國語序·二》，《國語》，上海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本，1958，頁2。王煦謂“公序所刊正未免失之駭疎……余嘗論古本可寶，於此本(錢曾所揭出之公序本誤而明道本不誤者)見之矣”(《清》王煦《國語補音·敘》，咸豐戊午年(1858)重鐫，觀海樓藏板)。顧廣圻之說見氏著《思適齋書跋》(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其中有云：“今蒐圖黃君乃以真本見借，所獲抑何奢歟。悉心讎勘，兩逾月始克歸之。自今而後，宋公序以下本皆可以覆瓿矣。”(見該書頁23)潘景鄭先生之說見氏著《著硯樓書跋》(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其中有云：“《國語》以天聖明道本為最善，其次則推明嘉靖時金李覆宋本。”(見該書頁52)又云：“《國語》以土禮居仿宋明道本為最善，則明嘉靖戊子金李覆宋本偽字較少，嘉靖之下，等之自郐，不足重矣。”(見同書頁54)

並擅為部第，莫可知已，唯此本題卷不與諸家類，今輒據以為正云。”^①宋庠的《國語補音》、國家圖書館中華再造善本工程宋元遞修本《國語》即據此本，《四部叢刊》初編本《國語》（上海涵芬樓借杭州葉氏藏明金李刊本影印，此本刻於 1528 年，以下稱金李本）、董增齡《〈國語〉正義》（以下稱《正義》）以及本人所見紹興圖書館藏文盛堂藏板南宋鮑彪原本《〈國語〉〈國策〉合注》（乾隆壬午年即 1762 年重刊本，以下簡稱鮑彪本）亦從公序本出。

通過仔細比對，筆者發現，明道本與公序本存在著如下的區別：

- 一、公序本多存古字、生詞，明道本多改從熟字、常用詞；
- 二、公序本多存借字，明道本多改從本字；
- 三、公序本多存初文，明道本多改從後起字；
- 四、公序本多用正字，明道本多改用俗字；
- 五、明刻公序本尚保存漢、宋人名諱^②，清刻明道本則僅存清諱；
- 六、公序本與明道本正文及韋注句首與句末的語氣助詞每有此有彼無的現象，具體地看，公序本釋文多簡潔，較少用助詞“也”收束，而明道本釋文多從容，多用助詞“也”收束^③。相反，公序本在並列的幾條釋文之間往往用助詞“也”作分隔，而明道本在這樣的情況下則較少使用“也”字；
- 七、在章次的分合上，公序本與明道本共有 22 處歧異。

就這最後一條而論，二者各有優劣。第六條或者竟不過是抄手個人的表達習慣和語言風格差異所致，很難據此判斷二者的高低優劣，當然，明道本因為在收束處增添“也”字，每有致原先的末一字奪漏的現象，總是一個不足；或者是由於注文所在位置（或在詞下，或在句下）的不同引起，我們可據以判斷版本的舊貌。在這一點上，明道本在引述前人的話之後，每於收束處依慣例添“也”字，但相應的文獻並無此“也”字，則是明顯不當的衍文。其他五條，若從大眾接受的角度考慮，明道本當推首選；但若以學術研究求真的要求來衡量，反而是公序本更擅勝場，特別是明道本每有因修改未盡而致用字不統一的現象，顯得不如公序本整齊劃一；明道本為求通俗常將古字、生僻字改從非同音的今字、習見字則更是不免有草率之嫌。《四部叢

① (北宋)宋庠補輯《〈國語〉補音》，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史部一六四，總第四〇六冊，頁 189。

② 見於《國語》的三朝名諱有殷、敬、倣、竟、境、讓、匡、筐、胤、丘、徵、貞、楨、慎、頊、弘、構、桓、垣、恒、鯀（以上皆缺末筆）以及改“莊”為“嚴”，共 22 字，但因各傳本的制版時間大多已過了那個曾經要避諱的王朝，因而相關的避諱並不嚴格，但這祇是翻刻過程中的問題。

③ 關於這一點，在《晉語》以下各篇中表現得並不一致，甚至有相反的現象出現。

刊》的纂修者看中公序本，或許正是出於這種學術的立場。

再從校勘方面看，雖然兩個版本都存在著一些問題，但總體上看，公序本明顯好於明道本，清代乾嘉年間的許宗彥（1768—1818）在有針對性地回應錢曾、錢大昕等的質疑後這樣說道：“凡如此類（指學者們疑公序本不當疑處），不可悉數，學者惟新異之是尚，而不求是，又豈獨此本為然哉。”^①楊守敬（1843—1914）也曾說：“明道本固有勝公序處，而公序之得者十居七八。”^②楊氏於小學用力甚勤，此說也頗具卓識。僅從李慈銘《越縵堂讀書簡端記》^③所指出的例子看，筆者統計得出以下數據：比起公序本來，明道本衍 39 處，脫 58 處，倒 9 處，誤 110 處，凡 216 處（同條不重複計），而這 216 處，李慈銘大抵說得有理有據。因此，本人一改前賢學者們的習慣，用明金李本為底本，同時也參校了公序本系列和黃刻明道本系列的其他幾種版本。但是，指出版本上的各種歧異，畢竟不是本書的主要任務所在，因而這一問題，祇是在討論正文或韋注有問題的條目時稍帶著進行比較，這方面的研究擬以後集中進行，計劃經過較長時期的仔細比勘，最後能為學界奉獻一個《國語》及韋注的校定本和匯校集注本。

四

1978 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了上海師範學院古籍所吳紹烈等先生校點的《國語》，1998 年部分修訂後重版。據該書出版說明介紹，該本“據《四部備要》排印清代士禮居翻刻明道本為底本，參校了《四部叢刊》影印明代翻刻公序本”^④，校點時吸收了前賢的許多成果。加之公序本、明道本有斷句而無標點，校點本儘管還是有一些標點和分章之類的問題，但畢竟在這方面已做了大量有意義的工作，出於儘可能多地吸收前賢時哲既有成果的考慮，本次研究工作在斷句與標點上較多地吸收了該校點本 1998 年版的成果，若干明顯不當之處，則徑予改正。為便讀者檢索，行文中有必要時也在引述各《語》時注明相應的小標題，這些小標題的名稱亦一仍該校點本之舊。

為清耳目，所討論各條之《國語》正文及韋注皆不再注明出處，亦不加

① （清）許宗彥《鑒止水齋集·天聖明道本國語跋》，收入《清經解》，見（清）阮元、王先謙編《清經解、清經解續編》，鳳凰出版社，2005，第八冊，頁 9782。

② （清）楊守敬撰《日本訪書志》，收入氏著《楊守敬集》，湖北人民出版社，1988，第八冊，頁 128。

③ 王利器纂輯《越縵堂讀書簡端記》，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

④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校點《國語》，頁 1。

引號。分篇則依循《國語》二十一卷之例，分為二十一部分。

關於《國語》的文類、《國語》八“語”的遴選標準、《國語》言類之“語”的結構模式等問題，本人曾撰《〈國語〉的文類及八“語”遴選的背景——從“語”的角度的研究》^①和《〈國語·周、魯、鄭、楚、晉語〉的結構模式及相關問題研究》^②二文進行討論；關於《國語》韋注的總體價值，山東大學苗文利、劉聿鑫二先生《韋昭〈國語解〉的內容、體例和特點》^③、唐山師院郭萬青《〈國語〉動詞管窺·引言》^④等文都有過詳細深入的研究。基於本書祇是集中討論前賢特別是韋昭《國語》注解成果中存在的問題，也鑑於對經注以外的問題本人目前尚無力比前賢貢獻更多的東西，所以諸如此類的討論在本書中一概從略，有興趣的讀者不妨參看相關材料。

輯成專書之前，書中部分內容曾以單篇論文的形式在若干專業出版物上先行發表，在刊發前後，我有幸聆聽到關心我的師友們不少寶貴的意見和建議，本人根據這些意見和建議又做了一些修訂，但是，其中存在的問題肯定還有不少，衷心希望能繼續得到師友、同好及讀者諸君的批評和幫助。

二〇〇七年十月初稿

二〇〇八年十月改定

① 載《文史》2006年第2輯，頁23—44。

② 載臺灣《漢學研究》第二十三卷第二期，2005年12月，頁35—63。

③ 載山東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古籍整理研究論叢》第三輯，山東文藝出版社，1993，頁281—302。

④ 郭萬青《〈國語〉動詞管窺》，頁1—19。

目 錄

| | |
|----------------------|------|
| 前 言 | (1) |
| 《周語上》 | |
| 1. 先世后稷 | (1) |
| 2. 荒服 終王 | (2) |
| 3. 序成 | (3) |
| 4. 示之兵非也 | (4) |
| 5. 守終純固 | (4) |
| 6. 公行下衆 | (5) |
| 7. 諧獻典 諧史教誨 | (6) |
| 8. 土之有山川 | (7) |
| 9. 卿士 | (8) |
| 10. 和協輯睦 | (8) |
| 11. 初吉 | (9) |
| 12. 后稷監之 | (11) |
| 13. 布施優裕 | (12) |
| 14. 導訓 國子 | (12) |
| 15. 工協革 司寇協姦 | (13) |
| 16. 穡穫亦於藉 | (14) |
| 17. 磐滅 | (15) |
| 18. 民之亂也 | (15) |
| 19. 《大招》 徧儻 不舉 | (15) |
| 20. 田於圃 | (17) |
| 21. 爽德 協於丹朱 | (18) |

| | |
|------------|------|
| 22. 使聽之 | (19) |
| 23. 以衆濟 戎祀 | (19) |
| 24. 奉禮義成 | (20) |
| 25. 忠信仁義 | (20) |

《周語中》

| | |
|------------------|------|
| 1. 祥 | (22) |
| 2. 利內則福由之 | (23) |
| 3. 內利外利 | (23) |
| 4. 規方千里 | (24) |
| 5. 上帝 | (24) |
| 6. 不庭 | (25) |
| 7. 王以晉君為德 | (26) |
| 8. 蟹夷戎翟之驕逸不虔 | (26) |
| 9. 周襄二十四年非魯僖三十二年 | (27) |
| 10. 獎王室 | (27) |
| 11. 飫禘 | (27) |
| 12. 體薦 | (28) |
| 13. 大德 大物 | (28) |
| 14. 秩官 | (29) |
| 15. 寬肅宣惠 | (29) |
| 16. 財不給 施舍 | (30) |
| 17. 不主寬惠 | (31) |
| 18. 交酬好貨 | (31) |
| 19. 四軍之帥旅力方剛 | (32) |
| 20. 佻天 | (32) |

《周語下》

| | |
|----------|------|
| 1. 邶犨語迂 | (34) |
| 2. 殆必禍者也 | (35) |
| 3. 目不在體 | (35) |
| 4. 疾債 厚味 | (35) |